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312号

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彩晶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（量子点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通彩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电子专用材料（量子点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

区)电子化学品产业片区,租赁电子化学品产业片区的 108-甲类车间八、210-甲类仓库八、412-分控室八、丙类仓库、办公室、研发室、储罐及园区配套设施等进行建设,不新增建(构)筑物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吨电子专用材料(量子点)的生产规模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1-1,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1-5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,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,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,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,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。

(二)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。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,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;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,从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废水污染物 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从严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31-2020)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如东深水

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的接管标准。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中的IV类水质标准，排入匡河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本项目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然后经布袋除尘处理。前驱体合成废气、量子点合成废气、离心烘干废气、超声分散废气、蒸馏废气、设备清洗废气、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，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收集后废气一并经“二级冷凝+一级碱吸收+一级水吸收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最后与处理后投料废气一同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同时，通过采取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、采用密闭化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1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和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3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2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抹布、废手套、废包装袋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废液、蒸馏废渣、冷凝废液、二次离心废液、地面清洗废水、收集粉尘、喷淋废水、废布袋、不合格品、废滤布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依托产业片区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8.2-1 至 8.2-2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量):

废水量 $\leq 630/630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1890/0.0315$ 吨、悬浮物 $\leq 0.2160/0.0126$ 吨、氨氮 $\leq 0.0078/0.0032$ 吨、总氮 $\leq 0.0108/0.0095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10/0.0003$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/无组织):

颗粒物 $\leq 0.0362/0.0024$ 吨、镉及其化合物 $\leq 0.000018/0.00004$ 吨、VOCs(非甲烷总烃) $\leq 0.3394/0.0162$ 吨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(危)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;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

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